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四十四次會議

議程第 2 項：《水務設施條例》修訂建議公眾諮詢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水務設施條例》修訂建議。

背景

2. 香港的供水及與其有關的規管由《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下稱「《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下稱「《規例》」)規定。《條例》有兩個主要目標，保障食水安全及確保用水效率。為此，水務監督在《條例》和《規例》下獲授權保存水源、保養和管理公共供水設施，以及規管內部水喉系統的建造和保養等，以確保能供應可靠、充足和合乎衛生的食水。

3. 自《條例》和《規例》於1974年通過成為法例以來，水務監督已定時作出檢討及修改，並在必要時透過行政措施作出規管。鑑於水喉業經歷40多年已有很大的發展和變化，發展局和水務署認為有需要就以上兩個主要目標作為基礎，全面檢討現有法例，令規管框架與時並進，配合業界的最新發展和轉變。

4. 經檢討後，我們提出一系列的立法修訂建議。本文件簡介以下幾項與營商有關的建議：

- (a) 水管工程的規管
- (b) 水喉物料、飲水罈及飲水機的管制
- (c) 「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 (d) 內部水喉系統公用部分的保養及失水糾正

## (a) 水管工程的規管

### (i) 訂明項目倡議人的責任

5. 項目倡議人，例如發展商，有權控制水管工程由誰進行及以何種方式進行。為着維持水管工程的質量，我們建議規定項目倡議人須確保水管工程是由合資格的水喉承建商進行。任何項目倡議人如違反上述要求即屬犯罪。

### (ii) 引入「註冊水喉承建商」制度

6. 在現行規管框架下，向水務監督申請書面許可的持牌水喉匠和親自進行水管工程的指定人士（例如註冊水喉技工）須負上確保水管工程符合法例要求的責任。然而，他們對水喉物料的採購和進行工程的方式未必有直接的控制權。其法定職責與個人身分不合乎比例，尤其是進行較大型的水管工程。參考其他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工程相關的規管框架後，我們建議設立「註冊水喉承建商」制度，並建議只有註冊水喉承建商才可以進行水管工程。指定人士和未有註冊的水喉承建商，須在註冊水喉承建商的監督下進行水管工程。任何人如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

7. 在擬議制度下，水喉承建商須委任兩名關鍵人士，即「獲授權代表」和「指定董事」，方可註冊成為註冊水喉承建商。獲授權代表須代表註冊水喉承建商負責項目管理，他需要熟悉水管工程、水務監督的要求及《條例》和《規例》的法定要求，並代表該承建商與水務監督溝通。故此，我們建議獲授權代表須具備一級持牌水喉匠的資歷。另一方面，指定董事須代表其註冊水喉承建商決策及可運用其資源，包括財務支援和人力資源。我們建議指定董事須具有與水喉行業相關的知識和經驗。已獲委任為某註冊水喉承建商的獲授權代表／指定董事，不得同時擔任另一註冊水喉承建商的獲授權代表／指定董事。

8. 我們建議註冊水喉承建商的註冊有效期為 3 年。有效期屆滿時，註冊水喉承建商可申請續牌。

### (iii) 持牌水喉匠的強制性持續進修

9. 過去多年來，在水喉行業的物料和技術均有所進步的同時，喉管和裝置的相關標準亦得以更新。有見及此，我們於 2016 年推

出了持牌水喉匠自願持續進修計劃，讓持牌水喉匠掌握最新的水管知識和經驗。為使持牌水喉匠繼續保持其技術能力水平，我們建議將強制性持續進修列為持牌水喉匠續牌的其中一項條件。

*(iv) 就大型水管工程設立工地監督團隊*

10. 在進行大型水管工程時（一般而言，在一個涉及多於 400 個單位的發展項目內建造內部水喉系統會被視為大型水管工程），我們要求註冊水喉承建商須直接聘用一支工地監督團隊持續管理和監督有關水管工程。工地監督團隊所需的人數將取決於該水管工程的規模。註冊水喉承建商須委任一名具備項目管理和協調能力的獲授權代表，領導此工地監督團隊及對水管工程進行整體監控。我們建議負責大型水管工程的獲授權代表除了具有一級持牌水喉匠的資歷外，還須具有相關學科的高級文憑資歷和監督水管工程項目的經驗。

**(b) 水喉物料、飲水罈及飲水機的管制**

*(i) 為水喉物料引進 AS/NZS 4020 的相關測試要求*

11. 現時，《規例》訂明的水喉物料標準指明了其金屬部件的化學成分，以確保它們不會因釋出金屬而對食水水質造成不良影響。為了更直接評估水喉物料的金屬釋出以及對食水水質的影響，我們建議參考澳洲／新西蘭標準 AS/NZS4020 為內部水喉系統中可以用作供應食水部分的水喉物料（例如銅水喉、水泵和組合龍頭等）引入相關的金屬釋出測試要求。

*(ii) 飲水罈及飲水機的管制*

12. 現時，《條例》、《規例》或本港其他的條例和規例均沒有就飲水罈和飲水機訂明任何標準或要求。我們建議，直接接駁至內部水喉系統的飲水罈和飲水機，必須符合一項有關金屬釋出的要求，而該要求是基於認可的標準或規格制訂。此外，我們亦建議把飲水罈和飲水機納入《一般認可》制度<sup>1</sup>。

---

<sup>1</sup> 在《一般認可》制度下，任何人（通常為水喉物料供應商）如能證明水喉物料已經過測試，並讓水務監督信納其物料符合相關技術要求，水務監督便會發出一般認可信列明該水喉物料於內部水喉系統中的適用用途。

### **(c) 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 *把計劃轉為強制實施*

13. 為推廣節約用水，水務署自 2009 年起分階段於六種類型的水喉裝置及用水器具<sup>2</sup>推出相關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以幫助消費者選擇具用水效益的產品。參考了中國、新加坡、澳洲和台灣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推動各方使用用水效益產品的方式，我們建議將計劃由現時自願參與轉為強制實施。我們建議規定在香港市場出售未有在強制性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下登記的規定類型產品，或未經授權使用用水效益標籤，將屬違法。如果已在強制性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下登記的規定類型的產品於香港零售商店出售時，沒有貼上用水效益標籤，或貼上不符合要求的用水效益標籤，亦屬違法。為了讓供應商有足夠時間為他們供應的產品進行登記以納入計劃，我們建議在有關於強制實施標籤計劃的《條例》條文通過後，提供 2 年的過渡期。

### **(d) 內部水喉系統公用部分的保養及失水糾正**

#### *(i) 清晰界定公用供水系統的保養責任*

14. 根據現行《條例》，公用供水系統的保養責任，是由向水務監督註冊成為「註冊代理人」的個人或公司承擔。水務監督在現時《條例》下對公用供水系統失水的執法措施在執行上存在實際困難，導致公用供水系統缺乏妥善維修和嚴重失水。為確保公用供水系統的保養一定有負責人士，我們建議修改《條例》，如沒有人擔任「註冊代理人」或水務監督認為「註冊代理人」無法履行保養職責，在「註冊代理人」(如有的話)仍須繼續承擔公用供水系統保養責任的情況下，公用供水系統的保養責任將由業主立案法團或公契經理人承擔，如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公契經理人，則由發展項目的所有業主承擔。

#### *(ii) 擬議徵收公用供水系統失水的公用失水費*

15. 為鼓勵及早糾正公用供水系統的失水情況，我們建議就公用供水系統的失水開徵一項公用失水費。水務署會使用總水錶監察發展項目的公用失水情況，如果公用失水量超出一個各發展項目都應

---

<sup>2</sup> 即沐浴花灑、水龍頭、洗衣機、小便器用具、節流器和水廁

達標的合適失水水平，水務監督可發出通知要求負責保養公用供水系統的人士進行調查和維修。在徵收公用失水費前，會設有一段固定的寬限期以便負責人士進行調查和糾正工作，並會考慮在負責人士遇到無法控制困難的特殊情況下給予延期。如果在寬限期屆滿後，經水務監督評估的失水量仍超標，便會開始徵收公用失水費。公用失水費應由負責保養公用供水系統的人士繳交。

*(iii) 公用供水系統失水原因的調查及違反維修通知的罰則*

16. 由於為公用供水系統的失水進行詳細調查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並對私人物業造成重大滋擾，由水務監督進入私人土地進行廣泛調查存在困難，亦不恰當。我們建議授權水務監督發出通知，要求負責保養公用供水系統的一方進行調查及所需的糾正工程，以解決地下／隱藏的公用供水系統的失水問題。同時，我們亦建議任何人如沒有遵從送達他的維修通知而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

## 公眾諮詢

17. 水務署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發表「《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修訂建議諮詢文件」<sup>3</sup>，就上述建議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期直至 2021 年 2 月 3 日。

18. 我們會研究和整理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優化修訂建議的細節。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2-23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的修例草案。

##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就本文件內《條例》的修訂建議提出意見。

水務署  
2021 年 1 月

---

<sup>3</sup> 諮詢文件可於水務署網站下載 (<https://www.wsd.gov.hk/tc/pconsultation/LegislativeReview.html>)